

玉溪师范学院文件

玉师院〔2020〕3号

关于印发《玉溪师范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玉溪师范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玉溪师范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玉溪师范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要求和成人高等教育的特点，特制订本细则。

一、学位申请人资格及申请办法

（一）学位申请人应是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并且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我国法律和学校纪律，品行端正；

2.按规定完成成人本科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初步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3.在校期间各门课程考试成绩平均在 70 分以上，毕业论文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

4.参加由我校组织命题的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且获得合格通知单。考试采取学生自愿报名的方式，学校不收取

报名费。此前，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参加全省学位外语统一考试取得的成绩，在规定的有效期5年内继续有效。

5.2018年及之后入学的成人本科生，毕业当年仍未通过学位外语考试的，不得补授学士学位。2018年之前入学的成人本科生，执行原规定即“毕业时未获得学士学位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在毕业后的五年可申请补授”。凡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报名及考试均无效，后果由报考者本人负责。

6.成人学位外语考试每年由继续教育中心组织报名，考生在考试前领取准考证。考试时必须携带身份证、准考证参加考试。考试采取闭卷形式。具体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考试通过将发放合格通知单，请妥善保管。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高起本学生累计补考达四门及以上，专升本学生累计补考达三门及以上者；

2.不能按期毕业者。

（三）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办法：

1.根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2018年及之后入学的成人本科生，按学校学位办要求提交学位申请；2018年之前入学的，毕业后5年之内按学校学位办要求提交学位申请。

2.申请学士学位的学生需填写《云南省成人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申请表》（一式三份）；毕业证书、学位外语水平考试合格证、身份证复印件各三份；5分照片四张（蓝底或白底）；

学习课程考试成绩总表；毕业论文及论文答辩材料各一份。

二、成人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办法和程序

(一)继续教育中心按玉溪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要求成立学位委员会分委会,负责完成前期材料收集、初审工作,对应届成人本科毕业生材料进行逐个审核,审核内容主要包括:申请人完成各门课程的考试成绩、学位论文、申请学士学位的各项要求情况及学位申请人政治思想方面的表现等。

(二)成人学位申请时间与全日制本科生申请时间同步,继续教育中心学位委员会分委会在学位办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名单,校学位委员会最终审核通过后授予学士学位。

(三)在学校学位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发给学位获得者学士学位证书。

三、附则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时,要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若发现学位申请人或有关单位在申请和审核学位过程中营私作弊,弄虚作假,一经查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严肃处理并撤销申请人被授予的学士学位。

本实施细则由玉溪师范学院继续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